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把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2. 第五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11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55、56 和 62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声明和意见载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3/SR.55、56 和 62)。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报告(A/53/34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895),供作审议该项目。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3/L.52

4. 在 5 月 27 日第 6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决议草案(A/C.5/53/L.5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5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485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关切地注意到其第 52/485 号决定没有得到遵守,并重申所有最后处理资产的报告都应该包括受损项目的详细资料和报销的理由;

2. 表示深刻关切在此次任务中联合国财产的损失;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财产损失的报告;¹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49 至 55 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间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财产损失的最新报告;

6.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资产的安全和实行问责程序的必要性,以阻止和惩罚那些对联合国财产损失负有责任的人,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

¹ A/53/340。

² A/53/895。